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和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0,435,768股。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及Sk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7,85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7%，故彼等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682,579,76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754,391,768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田家柏先生及閻大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